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8,8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化学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2024年2月28日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21）1546号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数字化车间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年6月14日	520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入库项目公示的公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入库公示的公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80	-	-	-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47%，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8%。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款项 1 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款项 2 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净利润 484.50 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